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政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950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政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竟率爾竊取被害人葉溢興所有之香菸1支，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於犯罪後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。兼考量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已有多次竊盜犯行遭查獲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及其自述之就業情形(無業)、教育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香菸1支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
01 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5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曾靖雯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9504號

22 被 告 林政雄 男 7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3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
24 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政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8月25日16時1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停車
31 場，見葉溢興將其所有之背包放置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

01 之腳踏板上，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，徒手打開背包後，竊
02 取葉溢興所有之香菸1支（價值新臺幣5元），得手後即當場
03 點燃吸食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林政雄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葉溢興之證
07 言，（三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計10張等在卷可資佐
08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余建國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康綺雯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29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